**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1 | 电梯 | 工业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泗洪县城区住宅电梯更新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 280万元

（三）采购内容：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对泗洪县城区老旧小区高层住宅17部电梯进行更新，采购内容包含原有电梯拆除、井道及机房改造 、新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三、货物清单及技术规范**

**（一）货物清单**

|  |
| --- |
| **一、电梯（17部）** |
| 产品名称 | 有机房乘客电梯 |
| 额定载重(kg) | ★1000kg |
| 额定速度(m/s) | ★1.5 |
| 台 数 | 17台 |
| 停站层数（层/站/门） | ★11层11站11门 |
| 提升高度(m)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 层高（mm）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 运行控制 | 单控 |
| 轿厢尺寸:宽×深 (mm) | 1400\*1350（最小尺寸要求，根据实际井道尺寸，大于此尺寸为优） |
| 轿厢净高(mm) | 2300 |
| 开门尺寸(mm) | 清单序号1-3电梯轿门高度900\*2100，清单序号4-17电梯轿门高度800\*2100 |
| 井道尺寸(mm)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 底坑深度(mm)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 每层高度(mm)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 序号 | 设备使用地点 | 数量 | 额定载重量(kg) | 额定速度(m/s) | 层数 | 门数 | 站数 |
| 1 | 泗洪县 | 17部 | 1000 | 1.50 | 11 | 11 | 11 |

1. **电梯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技术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1电梯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

1.2 技术规格及参数

投标电梯须可靠、稳定，符合设计要求和使用规范。配置按中高档电梯功能。投标电梯在具备电梯所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还应保证满足以下有关技术要求（以下要求，除特别说明外，对每台电梯均适用）。

＊1.2.1电源要求：交流三相380V，50Hz；交流单相 220V，50Hz

＊1.2.2曳引机：①采用交流三相永磁同步内转子；②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③外壳防护等级IP43。（需提供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2.3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1800万次及以上；（需提供经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2.4拖动系统：全电脑控制，曳引机采用交流变频变压变速方式驱动（VVVF），曳引机应满足GB10058-2023的相关规定要求。

＊1.2.5控制系统：全电脑网络控制处理器（模块化），主控微机板采用32位微电脑全集选控制。

＊1.2.6主机：变频调速电机、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

＊1.2.7门机系统：应采用配套门机，并采用安全光幕保护系统，变压变频（VVVF）调速驱动。

＊1.2.8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1.2.9轿厢

＊1.2.9.1轿厢装饰方案：轿厢及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304发纹不锈钢≥1.0mm；轿顶采用标准装饰并提供样本图册，供采购人选订。轿厢净高不得低于2300cm。轿厢地面采用大理石；电梯轿厢内前壁采用1套连体式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

＊1.2.9.2 轿内操纵箱：发纹不锈钢，设置一体化操纵盘，采用液晶显示，不锈钢按钮，有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1.2.9.3层站位置指示器：配置高亮度液晶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方向。

＊1.2.9.4称重装置：电子称重装置，控制柜中可随时显示荷载重量。

＊1.2.9.5 轿厢讯号装置：具有超载显示报警功能。

＊1.2.9.6主要层站开门时间可调，并具有延长开门时间按钮。

1.2.10轿厢门和厅门

＊1.2.10.1开门机：变频变压调速电脑控制（VVVF），门机采用带齿皮带传动；要求调速平滑，运行可靠。

＊1.2.10.2轿门开门装置：轿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开门加关门算一次）达到1300万次及以上。（需提供经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2.10.3 门电机：①采用永磁同步门电动机；②与电梯为同一品牌；③外壳防护等级IP65。（需提供经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2.10.4 轿厢门和厅门关闭后，门扇之间的间隙应小于4mm。

▲1.2.10.5电梯光幕与电梯为同一品牌，且满足发射接收管数目≥48对，光束≥230束，探测距离0~5m，IP防护等级≥IP65。（需提供经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2.10.6具有重复关门功能。

＊1.2.10.7厅门采用发纹不锈钢≥1.0mm,小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1.0mm

▲1.2.10.8门开关：动作寿命达到1500万次及以上。（需提供经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2.11轿厢顶

＊1.2.11.1轿顶上设检修箱及安全护栏，供检修时使用，如轿厢内、井道、控制柜也设有检修运行装置，应确保轿顶优先，检修运行应符合GB7588（2023）中的规定。

＊1.2.11.2检修箱应包括以下装置：手旋复位的红色停止按钮；检修开关；带36V检修照明灯；维修用插座（220V，单相三线）；检修运行按钮。

＊1.2.12厅外指示及呼叫一体式装置

各层均配置厅外层站指示器与厅外呼叫一体式装置，高亮度LED数码管楼层显示器，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方向，当电梯处于关闭、暂停服务或维修状态下时，应能给予各类乘客明确的提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采用数字微触按钮，微型动态发光二极管按钮照明。呼叫装置应满足普通乘客的使用要求。基站（地面一层）呼叫装置上应有钥匙开关（泊梯开关），该开关用以接通控制电源。

1.3其他装置

＊1.3.1轿厢导轨主轨采用实心钢制T型轨：导靴为滑动式。

＊1.3.2自动精确平层：平层精度应小于±5mm。

＊1.3.3采购人提供双电路供电开关，停电时，依靠双电源切换装置切换另一回路电力驱动电梯，投标人承诺能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1.3.4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应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4小时）。

＊1.3.5具有电源缺相、错相、短路保护装置。

＊1.3.6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警时，地面1层消防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地面1层，开门放人。提供和消防控制中心匹配的信号输入输出点，消防完毕信号采用无源干触点输出，供消防设备采集信号。

＊1.3.7防冲顶功能。

＊1.3.8防坠落装置。

＊1.3.9噪声：机房、轿厢内、开门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1.3.10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线路应平滑，运行效率高。

＊1.3.11制动器载荷：轿厢内加载至200%，额定载荷并保持20分钟后，部件完好。（需提供经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4 功能配置

1.4.1基本功能配置：（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司机服务开关（可通过操纵箱内的开关和按钮对电梯进行单独控制）。

＊（3）轿内防捣乱功能。

＊（4）安全停靠：出现故障，电梯可低速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5）门速自动调整（根据门的重量，系统自动调整门运行速度和力矩）。

▲（6）无障碍功能（语音报站、三侧扶手、后侧镜面及残疾人操纵箱）。

＊（7）重复关门（关门受阻时，重复关门动作，直至杂物被清除）。

＊（8）中文语音报站及轿厢到站钟。

▲（9）内部安装五方通话全套设备（即电梯内部通话装置以及连接管理用房的所有管线和设备），实现轿厢、机房、监控中心、电梯顶部、电梯底部五方通话；有线不通时候改为无线。

▲（10）轿厢内视频监控功能（摄像监控装置以及连接监控中心的所有管线和设备，实现远程监控，所需电缆、管线及设备包含在内），轿厢内原监控的拆除与恢复。

＊（11）停电应急照明功能（包含设备材料）。

＊（12）具备消防操作功能。

＊（13）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14）动态分散待机。

＊（15）超载保护功能。

＊（16）超载报警功能。

＊（17）超速保护功能。

＊（18）电动机空载保护功能。

＊（19）警铃报警联络功能。

＊（20）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21）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22）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3）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4）起动补偿功能。

＊（25）停车在非门区提示功能。

＊（26）层高自测定功能。

＊（27）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28）轿厢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29）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30）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31）门过载保护功能。

＊（32）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33）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34）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35）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36）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37）安全触板保护功能。

＊（38）微动平层功能。

＊（39）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40）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41）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42）泊梯功能。

＊（43）门区保护（光幕）。

＊（44）专用运行功能。

＊（45）井道照明。

＊（46）底坑爬梯。

＊(47)消防迫降功能。

▲(48)IC卡功能。

▲(49)阻车系统：防电动车进入电梯。

除上述特别要求外电梯性能还应符合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3.3条的基本要求。

1.4.2附加功能配置：由投标人自报，但均含在投标总价中。

**2、旧梯拆除、安装、调试**

2.1**本次所采购电梯由中标单位负责合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报验直至领取运行许可的所有证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旧电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残值用于旧梯拆除费用和井道整改。（明细报价中注明残值抵扣费用，未注明残值抵扣费用的做无效标处理）**

2.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方提供水和电源，费用由投标方自理。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所需的起重设备、辅助设备及货物现场保管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2.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允许采购单位人员参与。设备在此过程中的损坏由投标方负责。

2.4安装要求：

2.4.1 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资质证书和地方政府的许可证。

2.4.2 安装队伍概况说明，拟参加安装人员技术证书和工作证及其安装业绩表。

2.4.3 电梯的安装标准将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

**3、机房改造**

3.1屋面防水改造，做法要求如下：

（1）屋面拆除至原结构层；

（2）最薄处30厚LC5.0轻骨料混凝土，找坡2%；

（3）基层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4）1.5mm厚聚氨酯涂料防水涂料；

（5）3mm厚SBS防水卷材；

（6）聚酯布隔离层；

（7）40mm厚砼保护层（内置Φ4双向钢筋网片@150）。

3.2机房门后加300高100宽细石混凝土挡水坎，并刷1.5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3.3、原电梯机房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尺寸根据现有门洞尺寸。

3.4、机房内墙脱落部分须重新粉刷。

**其它要求**

3.1 投标人需对所投产品做详细的技术描述。

3.2 主要零部件必须如实标明产地。

3.3 投标人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要有具体内容及承诺。

3.4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

3.4.1投标人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采购方不委托中标方维保的情况下，中标方要列出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4.2分别列出投标方对中标货物质保期满后，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承诺。

**4、有关说明**

4.1建筑尺寸、数据：投标人应踏勘现场校核上述尺寸，自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

4.2 文件、资料的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设备制造商、电梯安装、维保的相关资质证书。本次投标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履历以及从事本专业的工龄、职称、级别及参加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等。

4.3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重要安全部件、必须具有型式试验合格证书。

4.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及其安装、维保单位的相关业绩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区的业绩、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

4.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说明。

4.6中标人在设备交货时，应向招标方提供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所提供资料的语言文字必须是中文。

4.7中标人在设备交货时应向招标方提供设备出厂前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4.8我国实行生产许可证、准入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是获得我国具备资质的单位批准认可的产品，投标人应随同投标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4.9投标人应保证，如能中标，招标方在其本国使用中标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10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双方协商，但中标方应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4.11 中标方供给招标方的设备、材料及中标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项目现场后的保管，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中标方负责。

4.13需采购方配合的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需采购方配合的工作和需采购方提供的条件。

4.14**投标人必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机房、井道现有尺寸、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了解土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电梯井道、机房等改造使之满足安装要求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原井道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15电梯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提供三套完整的电梯验收存档资料，逾期支付采购人1000元/天违约金。

4.16中标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电梯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无故未请假私自离开工地现场处以500元/天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5、技术文件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及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扫描件”而不是“复印件”，并且所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同货物相一致，其中包括货物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

5.2投标方应按每台/套设备给招标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服务。安装说明及示意图，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进口设备或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书、商检证明书等。

**（三）电梯应符合的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照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标准如下：

（1）《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3

（3）《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23

（4）《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T 7025.2-2023

（5）《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23

（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7

（7）《电梯用钢丝》GB8903-2024

（8）《电梯曳引机》GB/T13435-2023

（9）《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2974-2023

（10）《电梯层门耐火试验方法》GA109-2011

（11）《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JG/T5009-2014）

（12）《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13）江苏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14）其他与电梯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上述规范及技术条件并非全部，如有停用或废止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本次招标的电梯要求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四、商务要求**

 **（一）包装与储运要求**

1、包装与保护

投标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进度款：设备安装进度至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全部安装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90%，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后付清余款。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验收标准**

（一）鉴定和验收

1、现场验收：设备、附件及备件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10天内在合同指定的现场完成。

2、场地环境：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如投标方有特殊要求，应向招标方及早提出。

3、安装调试：货物应由投标方负责在招标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经当地相关部门电梯检测合格后交付招标方使用。一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责任均在投标方。

4、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投标方除对标书规定的电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在标书中确定的安装地安装完毕后，招标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至少做以下第（二）项的检验。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GB10060）以及投标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检验要求：

1、按投标方提供的文件与已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2、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3、于门锁装置、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投标方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殊性进行比较。

（三）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由投标方负责联系使用地国家法定检验部门，会同招标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使用许可证。

**六、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人员组成、质量保障措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以及原设备拆除等内容。方案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

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业主乘坐电梯需求等实际情况，以及目前的供货及安装条件所需配套人员及机械设备以保障产品供货、物流运输、产品到货日期、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进度安排应详细、各环节衔接紧凑、保障措 施完备、方式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2.1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至少需要提供①生产方案需提供投标货物主要生产、检验、测量设备说明②供货计划需提供交货期及运输方案③进度控制需提供供货安装计划：

（1）投标方中标后，应在接到招标方中标通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按标书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等。

（2）设备订货合同签订后，由中标方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勘查设计，所有尺寸以现场勘测的实际尺寸为准；到货后，中标方须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在整个电梯的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负责安装、指导及调试，直至电梯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若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方在安装过程中的责任导致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中标方需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安装与调试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总价，而不能在执行中要求另外付费。

3、电梯专项安装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电梯拆除针对本项目电梯井道的尺寸，结合电梯井道现场实际情况（如安装所需的基坑土建、电梯井道照明、电梯井防水、电梯井原有无用的设施设备拆除以及其周围墙面及瓷砖的修复等），提供有针对性的电梯钢结构井道现场施工安装方案及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安装方案应完整、具体、流程及施工步骤、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3.1电梯的安装和调试要求需严格执行与电梯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的要求：

（1）对电梯井道进行防水改造，确保一年四季电梯井道干燥，保障电梯能及时安装和调试，确保电梯运行正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安装和调试，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所投电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合格证、运行证等。

（3）本次采购规定的电梯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到项目现场，并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政府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

（4）投标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含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项目进度计划表）。

4、电梯应急预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电梯应急预案，电梯安装、维保工作是特种作业，安全性要求极高，在各种工作中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紧急情况，这就要求投标人对紧急情况的出现要时刻做好准备。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出现情况能及时处置，为做到这些，投标人需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市各职能部门的要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4.1接到报警或发现有乘客被困在电梯内，应立即通知保安消防监控室，同时记录接报和发现时间。

4.2维修单位经理或值班人员接报后，应立即派人前往现场解救，同时电话通知电梯维修公司前来抢修。

4.3若维修单位和电梯维修公司都无能力解救或短期时间内解救不了，应视情况向公安部门或消防部门求助（应说明求助原因和情况）。向公安、消防部门求助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4.4在解救过程中，若发现被困乘客中有人晕厥、神志昏迷（尤其是老人或小孩），应立即通知医护人员到场，以便被困人员救出后即可进⾏抢救。

4.5被困者救出后，应立即请电梯维修公司查明故障原因，修复后方可恢复正常运⾏。

4.6维修单位经理或值班人员应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原因、解救办法和修复时间。

**七、售后服务及维保要求**

1.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技术人员配置、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电梯常规检查及保养、日常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故障响应时间迅速，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

2.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现场解决问题。4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8 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以确保使用方正常工作。

**（一）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1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方面均须符合最新发布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对货物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适用的标准作出说明。

1.2 投标方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的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1.3 电梯整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6个月**（自电梯验收取证之日算起）。在质量保证期内，招标方按照系统使用说明书，在正常条件下使用，由于投标方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的损坏由投标方负责。

2、技术支持和服务

2.1计划

在合同生效后的15天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尽的“工作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含：交货时间表，安装、调试计划和时间表，对招标方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并在“工作计划表”中说明招标方应具备的安装条件。

2.2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方培训设备维修及操作人员3名，使招标方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直至能够独立操作。时间和地点由投标方自报。

3、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3.1零、部件更换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投标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投标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的易损件、消耗品由投标方免费提供。

3.2故障响应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招标方应立即通知中标方。对于操作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接到招标方故障通知后，若投标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到达现场，招标方有权另请有资质的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3软件升级

 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向采购方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

4.1中标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中标方应继续对采购方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履行好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4.2设备要求实行终身保修，质量保证期后采购方如委托中标方进行维护保养，请报五年不变维保价（包括每年维修保养的人工费、配件费、年检费，大、中、小修的人工费、配件费等所有费用），并详细列出维保内容。

**（二）维修与保养**

1、电梯整机维修保养期限：不少于**36个月** （自电梯验收取证之日算起）。

2、中标人在采购人当地须设立售后服务站（点），售后服务站（点）必须具有当地质检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维护、保养及改造许可证。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

2、中标人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3、保养电梯每年一次全面整梯检修，并视不同易损部件实行1～6个月定期检修、维护。

4、在运行中出现紧急故障时（如人员被困电梯等），在接到报警电话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报价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拆除费、安装费（含拆除及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电梯安装所需的全部主辅材料、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等）、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电梯监检费（取得电梯运行合格证）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必须保证产品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清单中明示的辅材、配件及安装调试费已含在报价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配件、辅材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井道施工中，如涉及到建筑物拆除恢复及恢复、电梯基坑、土建安装、钢结构施工及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脚手架、模板、机械吊装等）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提供有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加分。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按《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